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凱元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44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67號、第11698號、第11699號、第12288號、第12301號、第12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就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加重竊盜罪（告訴人為黃昆能）之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被告柯凱元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處之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另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4至6部分，均未據上訴而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告訴人黃昆能遭竊取之財物內所包含之鯊魚劍1把，係現今已被列為保育類動物「鋸鰩」之吻部所製成，現今不僅無法買賣、亦無法生產，現存價值極高外，且為告訴人已歿之父早年擔任乩童所使用之法器，兼具家族傳承，親屬紀念之高度象徵意義，故被告竊取此物後，確造成告訴人心理、精神上之極端痛苦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賠償和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難認有悔意，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判處之刑度，難認已審酌此

情，實有未符罪刑相當及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之處，故原審判決顯屬過輕。又告訴人亦以此理由，具狀請求本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本件原審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攜帶兇器竊盜罪，量刑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時所採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，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。

㈢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告訴人黃昆能於警詢時業已陳述因本案遭竊之物品及損失金額（警卷第5頁），於原審時陳述請法院依法判決，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（原審卷第93頁），而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失竊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，縱說明較簡略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，至於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賠償和解，自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且經本院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判斷後，認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。從而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、李彩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法　官　陳川傑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